公司代码：600258 公司简称：首旅酒店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旅酒店	600258	首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中鹏	李欣
电话	010-66059316	010-660593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电子信箱	dzpxx@sohu.com	lixin@btghotel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22,670,997.24	25,240,145,119.9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8,879,064.96	11,135,819,130.84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3,022,854.37	3,608,134,898.42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532,377.30	280,432,170.03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288,909.72	233,419,431.89	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785,300.34	1,993,510,044.77	-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63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2	0.2511	2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2	0.2511	27.5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	385,677,344	-	无	-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	136,866,331	-	无	-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21,148,389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3,145,19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1,977,658	-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04	11,608,090	-	无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97	10,855,398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8,790,345	-	无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74	8,295,757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450,501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及其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首旅酒店SCP001	012382630	2023.7.12-2023.7.13	2024-04-09		2.5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首旅酒店SCP001	012481850	2024-06-13	2024-09-13	300,000,000	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76	55.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73	7.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发展为先、产品为王、会员为本、经营至上、效率赋能"等核心战略。同时，公司将紧抓暑期旺季，以优质服务体验、更突出的数字化赋能、提质增效促进经营业绩提升。2024年下半年计划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稳步扩张规模，聚焦标准品牌拓展，挖掘下沉市场潜力
为巩固和扩大核心规模优势，公司将持续扩充开发团队，增强开发激励措施，优化开发政策，聚焦标准品牌的全面发展，并持续挖掘下沉市场的开发潜力，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提升酒店产品力，继续推进酒店升级改造和品牌升级迭代
公司将深度洞察酒店新消费需求的升级趋势，全方位构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矩阵。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酒店升级焕新，维护和提升酒店产品品质，提高存量酒店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不同场景下的酒店新型业态，适时推出经济型和中高端酒店的新产品，持续推动年轻化、时尚化、智慧化的酒店品牌形象打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3.积极开拓会员，创新会员体系，提升用户粘性
持续对会员体系进行创新升级，拓宽和丰富如愿豆核心玩法场景，全面打通会员在酒店住宿+生态消费+互动社交等的综合价值，提高会员的忠诚度、黏着度和复购率；通过私域营销和企微运营等措施，发展和转化核心用户，加大协议客户拓展，提升中央预定渠道的订单贡献。
4.坚持经营至上，提质增效，促进长远发展
公司将紧抓暑期旺季，适时推出多样化的营销策略，精准贴合市场需求，加强酒店产品的价格及收益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坚持提质增效，优化管理效能，做好包括对水电气能耗用量的节能降耗等工作。此外，公司还将优化激励措施，激发团队活力与创造力，赋能公司长期发展。
5.技术与管理赋能，加速数字化应用，提高酒店运营效率
继续加速推进酒店的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提高酒店运营效率，并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化技术，帮助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持续推动智慧化酒店建设，积极落地各项智慧场景，进一步提升宾客体验满意度；加强隐私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促进酒店的可持续发展；继续推出一系列特色"暖心服务"，为宾客提供安心、舒适和健康的入住体验。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9,748,665.34元投入酒店扩张及升级项目（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3,479,401.99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9,748,665.3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61,041,849.3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1,095,526.4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994,275,995.3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29,748,665.34
减：累计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881,244.96
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1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3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4,925,208.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524,23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095,52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募集资金专户	2,293,13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158,792,427.71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募集资金专户	9,965.22
合计			161,095,526.45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根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9,401.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完成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153,479,401.9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2.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10,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63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8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5.20	2024.08.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5.20	2024.08.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5.1.10	未到期	未到期	1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9,000	2024.01.16	2025.1.11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7	2024.5.17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10.27	2024.10.26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	137.12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	274.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20,000	142.6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5.10	2023.08.09	10,000	71.05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	331.4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	883.21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0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790,51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530,2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748,66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37,530,268.65	1,229,748,665.34	-861,041,849.38	5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37,530,268.65	2,129,748,665.34	-861,041,849.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定部分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导致公司投入到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缓。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4月27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1.1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1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8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8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1.3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2.1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1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3.3.2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标的的质押权。	3.3.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标的的质权。
3.3.3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3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无（新增3.3.5）	3.3.5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2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3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公告、文件等信息资料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a.本人持股资料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c.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d.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3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公告、文件等信息资料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a.本人持股资料 b.股东会会议记录 c.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d.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	4.1.4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
4.1.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1.5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无（新增4.1.6）	4.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4.2.2条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4.2.2条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2.5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2.5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4.2.13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2.13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2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3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5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4.5下列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1.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经选举由股东担任，也可以由非股东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1.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经选举由股东担任，也可以由非股东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1.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近亲属，本人或者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述规定。
6.1.5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1.5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述规定。

4.2.5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2.5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4.2.13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2.13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2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3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5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4.5下列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1.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经选举由股东担任，也可以由非股东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1.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经选举由股东担任，也可以由非股东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1.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近亲属，本人或者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述规定。
6.1.5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1.5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述规定。

6.1.9董事在履行本节6.1.7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1.9董事在履行本节6.1.7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在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范围内，决定进行投资、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租赁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1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由董事会按照章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八）决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在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范围内，决定进行投资、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租赁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1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由董事会按照章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6.2.19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6.2.19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6.3.1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3.1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1.3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8.1.3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本章程第6.1.4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8.1.5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8.1.5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8.2.2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2.2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2.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3.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8.3.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9.1.6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6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1.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1.3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11.1.3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1.4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4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7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1.7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1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2.1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2.2公司有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2.2公司有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2.3公司因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3公司因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4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2.4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2.5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5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8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1.2.8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2.9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2.9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2.10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10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12.3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复制，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6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大部分章节的多处较大幅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规定，董事会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调整如下：

原文	拟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事项，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订本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事项，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题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题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题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题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将议题提交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尽快召开股东会，将议题提交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规定，董事会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拟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明确总经理工作职权，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明确总经理工作职权，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第三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近亲属，本人或者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的决议，在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章 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的决议，在《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组成仍为11名董事，其中7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李云女士、梁建章先生、孙坚先生、袁首原先生、霍岩先生、张聪女士、陆斌先生共7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2027年9月23日。
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通过。
七、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组成仍为11名董事，其中7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李燕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伏军先生、张焕杰先生和杨晓莉女士4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2027年9月23日。
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通过。
八、以赞成5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风险评估报告》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4-037号。
十、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云女士
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梁建章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乔治亚理工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曾在美国甲骨文公司美国总部和中国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任美国甲骨文中国分公司ERP咨询部门总经理。1999年梁建章先生参与创建携程旅行网，自2003年起担任携程执行董事局主席，并于2000至2006年间，以及2013至2016年间，担任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携程集团（纳斯达克&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
3、孙坚先生
1964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2000－2003年，任百安居市场副总裁，2003－2004年，任百安居中国区运营副总裁。自2004年开始担任如家酒店集团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特邀副会长，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及全联房地产商会酒店文旅分会联席会长。兼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111集团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截至2024年8月28日孙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186股。
4、袁首原先生
1966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饭店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首旅建国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旅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首旅集团培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首旅集团宣传与教育中心主任兼首旅集团培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首旅建国党总支书记、董事、首席执行官；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截至2024年8月28日袁首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5,144股。
5、霍岩先生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西苑饭店销售经理，上海京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旅置业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运营与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张聪女士
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助理政工师。曾任北京喜来登长城饭店高级客户关系经理、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传讯部经理、团委书记（首旅集团团委委员）；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及销售经理、总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品牌与协同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7、陆斌先生
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市长城饭店公司餐厅副经理；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餐饮总监；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郑州兴亚建国饭店总经理；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截至2024年8月28日陆斌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
附件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燕女士
1957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1982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并留校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H）独立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
2、伏军先生简历
1972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
1993年9月参加工作。曾就职首钢设计总院助理设计师，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3、张焕杰先生简历
1963年8月出生，男，美国国籍，硕士学位。
1985年9月参加工作。曾就职北京科技大学，美国Oak Technology公司工程经理，MarketDerby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DerbySoft董事长兼CEO。
4、杨晓莉女士简历
1977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
2002年参加工作。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加入携程旅行网，期间历任多个管理岗位，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携程旅行网集团财务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58集团旗下安居客集团首席财务官。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张艳倩、杨烨、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经投票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以下四项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规定，监事会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十九条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拟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按《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制作和代理人的权限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制作和代理人的权限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监事无故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查阅了已披露的公告等，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及信息披露行为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异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组成仍为3名监事，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直接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3名监事任期为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2027年9月23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杨烨女士和郝古月女士（简历见附件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职工代表监事为吕晓萍女士（简历见附件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烨女士
1985年1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
曾任职北京宇兴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任职，现任审计部部长助理。
2.郝古月女士
1991年2月出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税务专业毕业，研究生、税务硕士。2017年至今任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
附件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监事吕晓萍女士：
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营销师。1999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李云	√
5.02	梁建章	√
5.03	孙坚	√
5.04	袁首原	√
5.05	霍岩	√
5.06	张聪	√
5.07	陆斌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李燕	√
6.02	伏军	√
6.03	张焕杰	√
6.04	杨晓莉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杨烨	√
7.02	郝古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5和6已经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和7已经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上，需委托人签名且写明仅供本次参会使用的备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4、联系人：李欣 李小东
5、联系电话：010-66059316
6、传真：010-6605931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n@btghotels.com。
8、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云	
5.02	梁建章	
5.03	孙坚	
5.04	袁首原	
5.05	霍岩	
5.06	张聪	
5.07	陆斌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李燕	
6.02	伏军	
6.03	张焕杰	
6.04	杨晓莉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杨烨	
7.02	郝古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